



242512050028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C20250462

委托单位: 云南宁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宁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第二季度)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日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 声 明

- 1、报告无“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正本”章盖章、CMA章无效。
- 2、复制部分报告无效，完整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人）、审核人、校核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报告中除签名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6、对于送检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不易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与金川路交叉口绿地香树花城（E地块）3号楼A座8楼、9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77363      传真：0871-65377363

网 址：[www.ynxtcs.cn](http://www.ynxtcs.cn)

邮 箱：[ynxthj@163.com](mailto:ynxthj@163.com)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或个人）：云南宁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瑞彪 15974809460；

项目名称：云南宁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第二季度）；

样品方式：委托采样；

检测项目、点位、指标、频率按照本项目监测方案（见附件）；

采样人员：聂根宇、苏恒、王亭、杜辉；

采样时间：2025年6月25日；

收样时间：2025年6月26日；

检测时间：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7日；

气象条件：

检测点	时间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项目区	2025/06/25	80.1	16.5~24.7	51~58	0.8~2.1	西南	晴

## 二、检测方法依据

表 2-1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b>无组织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聂根宇 苏恒 王亭 杜辉 杨婕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P125WD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TXC-104 XTXC-105 XTXC-106 XTXC-107 XTFX-03	168 $\mu\text{g}/\text{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周妮	PXSJ-216F 离子计	XTFX-97	0.5 $\mu\text{g}/\text{m}^3$

表 2-2 噪声和振动检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王亭 杜辉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TXC-52



## 三、主要参数及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和废气（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6/25	XTQ2025C0430	0.327	1.8×10 <sup>-3</sup>
		XTQ2025C0431	0.347	1.9×10 <sup>-3</sup>
		XTQ2025C0432	0.313	1.7×10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XTQ2025C0433	0.475	2.2×10 <sup>-3</sup>
		XTQ2025C0434	0.531	2.5×10 <sup>-3</sup>
		XTQ2025C0435	0.500	2.0×10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XTQ2025C0436	0.674	3.0×10 <sup>-3</sup>
		XTQ2025C0437	0.729	2.8×10 <sup>-3</sup>
		XTQ2025C0438	0.676	2.3×10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		XTQ2025C0439	0.473	2.6×10 <sup>-3</sup>
		XTQ2025C0440	0.538	2.5×10 <sup>-3</sup>
		XTQ2025C0441	0.514	2.5×10 <sup>-3</sup>
样品状态：滤膜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 <sup>3</sup> 、氟化物≤0.02mg/m <sup>3</sup> 。				

表 3-2 噪声和振动（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厂界东	2025/06/25	昼间	58
		夜间	51
厂界南		昼间	62
		夜间	51
厂界西		昼间	58
		夜间	48
厂界北		昼间	62
		夜间	53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以下无检测数据）

### 四、检测能力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512050028

名称：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德家营路与金川路交叉口绿地博悦城（E座）3号楼4层401、9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242512050028

仅限 XTC20250462 项目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制： 杨雪雁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校核： 杨婕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审核： 叶百东 日期： 25 年 7 月 2 日

签发： 王建文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签字： 叶百东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1:

### 云南宁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第二季度）方案

####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监测频率：监测1天，监测3次。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text{m}^3$

#### 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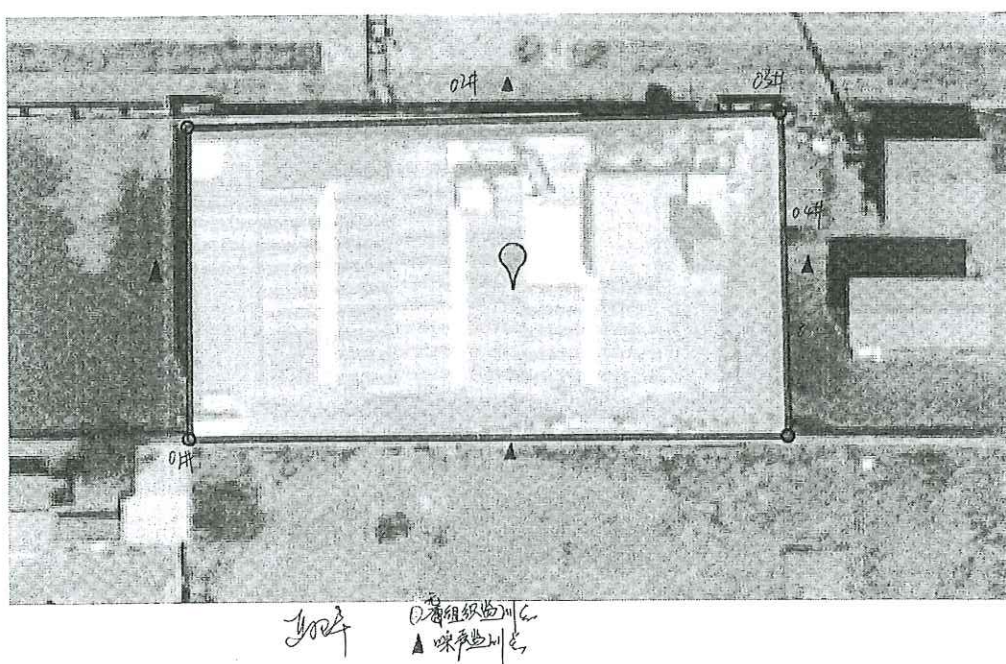
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各设1个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XT/XCJL-018

污染源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编号: <u>21CMT0462</u>					
企业名称 (盖章): <u>云南喜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工业园区</u>		法人: <u>张庆康</u>	
联系人: <u>张庆康</u>		联系电话: <u>15977807460</u>		行业类别: <u>石膏粉制造 C2622</u>	
年平均生产时间: <u>300天</u>		建厂时间: <u>2013年</u>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吨/年	吨/天	吨/年	吨/天
<u>气态硫磺</u>	<u>3万吨/年</u>	<u>1.5万吨</u>	<u>24吨/天</u>	<u>1.0万吨/年</u>	<u>40.0吨/天</u>
废气					
烘 (窑) 炉名称	<u>气流干燥炉</u>	设备型号规格	<u>GQZ1603</u>	安装时间	<u>2020年9月</u>
净化设施名称	<u>旋风除尘器</u>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u>2020年9月</u>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u>正常运行 除尘效率达标</u>					
烟囱高度 (米)	<u>15</u>	烟囱直径 (米)	<u>0.5</u>	烟囱面积 (m <sup>2</sup> )	
燃料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u>12578 ~ 14913</u>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u>10228 ~ 11324</u>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年
循环用水量		吨/天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状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如因提供信息不实造成后果，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填报人: 张庆康

校核: 王... 2021.6.25